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水九產字第 10718002371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「變更光復都市計畫(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)(配合光復溪大全護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)」個案變更案座談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局辦理「變更光復都市計畫(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)(配合光復溪大全護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)」個案變更案之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及地方人士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7 年 4 月 9 (星期一) 上午 10 時。
- 三、地點：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會議室。
- 四、公告事項刊載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網站
- 五、座談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座談會事宜。

局長 顏巖光